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三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落實本校學生辦理校外活動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或學生社團所舉辦之校外活動。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參加本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會議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會議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社團負責人亦應於會議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各辦理活動之單位應於出發前，備齊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所屬單位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五、活動辦理應選擇政府立案的合法營業場所，凡委託旅行社辦理之活動，須簽訂相關合約。

六、租用車輛應符合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

第六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